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河东区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每周五集中学习时间，开展“法治民政大讲堂”系列活动，专题学习《民法典》、《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宪法宣传进社区活动，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工作群等载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及时为干部职工及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推送民政业务领域最新法律法规，有效提升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同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 2020 年度执法证申领考试。

（二）梳理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梳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河东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临东政办发〔2015〕91号），继续有效实施《河东区城乡低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河东区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东区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加强学习对本地区典型民政执法案例进行剖析，以案释法、以案析理，排除执法误区，全区民政系统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三）认真履行民政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切实维护贫困群体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强化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动态管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权利事项流程进行梳理再造，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对我区社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

（四）筑牢廉政建设防线。多次组织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接受党性和廉政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对系统内发生的违反廉洁自律的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明确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杜绝腐败问题发生。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主动执法开展较少。就民政工作而言，接触基层群众面广，面临问题复杂。受人员力量等因素制约，主要依靠群众举报等形式收集线索，查处违法违规现象，主动排查发现线索较少。

二是执法领域局限性较大。综合梳理近年来民政系统办理的执法案件，90%以上集中在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对于社会救助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办理案件较少，没能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三、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政群互动，打造长效化服务。用好现有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群众诉求平台，加强与群众的互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针对民政服务对象群体特殊性，加强跟进回访，实现对特殊困难群体关怀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二）强化主动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打破现阶段行政执法局限于社会组织管理领域这一现状，在执法人员队伍得到充实的基础上，加大对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和慈善组织监管等领域执法力度，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威慑作用，有效提高相关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深化宣传教育，强化法治保障。突出抓好《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管理办法》等民政业务领域常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执法工作开展打造良好的基础。充分利用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等时机，学习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将法治学习与“两学一做”紧密结合，法治意识不断得到增强，对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真正做到熟悉掌握。

河东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7日